

## 法院公告

**蔡文清：**

本院受理原告李智勇与被告蔡文清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中介费**7847**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维权支出费用（**1568**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